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及
臨時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分別從中國銀行和招商銀行認購了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乃是使用本公司自有閒置資金，詳情如下：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分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的一項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1)及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的另一項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2)；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的一項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3)及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的另一項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4)；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一項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5)；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0元的一項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6)；及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另一項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7)。

臨時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期間，本公司使用部分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認購該等基金產品。考慮到該等基金產品性質上為短期、低風險及可按要求贖回，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及時贖回並應用，本公司誤解認購該等基金產品屬於一般性財資管理活動，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因此，本公司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為認購該等基金產品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認購事項1、認購事項2、認購事項3、認購事項4及認購事項5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認購事項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7單獨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7單獨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7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招商銀行)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7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分別從中國銀行和招商銀行認購了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金額乃是使用本公司自有閒置資金，詳情如下：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1

-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 (2) 產品名稱：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3) 掛鉤指標：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歐元／美元即期匯率中間價
- (4) 產品種類：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產品管理人：中國銀行
- (6)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銀行北京學清路支行
- (7) 認購額：人民幣51,000,000元
- (8) 產品期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24天
- (9) 預計收益率：
保底年化收益率0.6400%
最高年化收益率3.4200%

- (10) 風險級別：低風險(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實際收益率存在不確定性)
- (11) 提前終止權：產品到期日之前，本公司不具有主動支取該產品本金及收益的權利。除遇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重大變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該產品提前終止外，中國銀行及本公司均無權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該產品。
- (12) 收益支付和本金返還：於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產品收益並全額返還產品認購本金。
- (13) 產品投資範圍：募集的本金部分納入中國銀行內部資金統一運作管理，納入存款準備金和存款保險費的繳納範圍。產品內嵌衍生品部分投資於匯率、利率、商品、指數等衍生產品市場，產品最終表現與衍生產品掛鉤。

認購事項2

-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 (2) 產品名稱：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3) 掛鉤標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歐元／美元即期匯率中間價
- (4) 產品種類：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產品管理人：中國銀行
- (6)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國銀行北京學清路支行
- (7) 認購額：人民幣49,000,000元

- (8) 產品期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7天
- (9) 預計收益率：保底年化收益率0.6500%
最高年化收益率3.3500%
- (10) 風險級別：低風險(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實際收益率存在不確定性)
- (11) 提前終止權：產品到期日之前，本公司不具有主動支取該產品本金及收益的權利。除遇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重大變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該產品提前終止外，中國銀行及本公司均無權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該產品。
- (12) 收益支付和本金返還：於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產品收益並全額返還產品認購本金。
- (13) 產品投資範圍：募集的本金部分納入中國銀行內部資金統一運作管理，納入存款準備金和存款保險費的繳納範圍。產品內嵌衍生品部分投資於匯率、利率、商品、指數等衍生產品市場，產品最終表現與衍生產品掛鉤。

認購事項3

-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產品名稱：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3) 掛鈎標的：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匯率中間價
- (4) 產品種類：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產品管理人：中國銀行
- (6)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中國銀行北京學清路支行
- (7) 認購額：人民幣51,000,000元
- (8) 產品期限：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止
14天
- (9) 預計收益率：
保底年化收益率0.6500%
最高年化收益率3.6800%
- (10) 風險級別：低風險(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實際收益率存在不確定性)
- (11) 提前終止權：產品到期日之前，本公司不具有主動支取該產品本金及收益的權利。除遇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重大變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該產品提前終止外，中國銀行及本公司均無權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該產品。
- (12) 收益支付和本金返還：於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產品收益並全額返還產品認購本金。

- (13) 產品投資範圍： 募集的本金部分納入中國銀行內部資金統一運作管理，納入存款準備金和存款保險費的繳納範圍。產品內嵌衍生品部分投資於匯率、利率、商品、指數等衍生產品市場，產品最終表現與衍生產品掛鉤。

認購事項4

-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產品名稱：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 (3) 掛鉤標的： 彭博B 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匯率中間價
- (4) 產品種類： 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產品管理人： 中國銀行
- (6)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銀行北京學清路支行
- (7) 認購額： 人民幣49,000,000元
- (8) 產品期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止
 16天
- (9) 預計收益率： 保底年化收益率0.6400%
 最高年化收益率3.6500%
- (10) 風險級別： 低風險(本金及保底收益安全，但實際收益率存在不確定性)

- (11) 提前終止權：產品到期日之前，本公司不具有主動支取該產品本金及收益的權利。除遇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重大變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該產品提前終止外，中國銀行及本公司均無權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該產品。
- (12) 收益支付和本金返還：於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產品收益並全額返還產品認購本金。
- (13) 產品投資範圍：募集的本金部分納入中國銀行內部資金統一運作管理，納入存款準備金和存款保險費的繳納範圍。產品內嵌衍生品部分投資於匯率、利率、商品、指數等衍生產品市場，產品最終表現與衍生產品掛鉤。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5

-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 (2) 產品名稱：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19天結構性存款
- (3) 掛鉤標的：黃金
- (4) 產品種類：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管理人：招商銀行
- (6)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銀行北京清華園科技金融支行
- (7) 認購額：人民幣45,000,000元

- (8) 產品期限：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19天
- (9) 預計收益率：招商銀行提供產品正常到期時的本金完全保障，並根據約定，按照掛鈎標的的價格表現，向本公司支付浮動收益(如有，下同)。預期到期年化收益率1.30000000%或1.85000000%。
- (10) 風險級別：R1(謹慎型)
- (11) 提前終止權：該產品存續期內原則上不提供申購和贖回。如出現但不限於「遇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並影響到本產品正常運作」之情形時，招商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提前終止該產品。如招商銀行決定提前終止該產品的，則以招商銀行宣佈的該產品提前終止日期為提前終止日。
- (12) 本金及收益支付：於清算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遇節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或提前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全部結構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13) 產品投資範圍：本產品本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權益、商品、外匯、利率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事項6

-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2) 產品名稱：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間91天結構性存款
- (3) 掛鈎標的：黃金
- (4) 產品種類：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管理人：招商銀行
- (6)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招商銀行杭州余杭支行
- (7) 認購額：人民幣11,500,000元
- (8) 產品期限：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91天
- (9) 預計收益率：招商銀行提供產品正常到期時的本金完全保障，並根據約定，按照掛鈎標的的價格表現，向本公司支付浮動收益(如有，下同)。預期到期年化收益率1.90000000%或2.10000000%或1.30000000%。
- (10) 風險級別：R1(謹慎型)
- (11) 提前終止權：該產品存續期內原則上不提供申購和贖回。如出現但不限於「遇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並影響到本產品正常運作」之情形時，招商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提前終止該產品。如招商銀行決定提前終止該產品的，則以招商銀行宣佈的該產品提前終止日期為提前終止日。
- (12) 本金及收益支付：於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提前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全部結構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13) 產品投資範圍：本產品本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權益、商品、外匯、利率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事項7

- (1) 認購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2) 產品名稱：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34天結構性存款
- (3) 掛鈎標的：黃金
- (4) 產品種類：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管理人：招商銀行
- (6)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招商銀行北京清華園科技金融支行
- (7) 認購額：人民幣30,000,000元
- (8) 產品期限：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34天
- (9) 預計收益率：招商銀行提供產品正常到期時的本金完全保障，並根據約定，按照掛鈎標的的價格表現，向本公司支付浮動收益(如有，下同)。預期到期年化收益率1.00000000%或1.80000000%。
- (10) 風險級別：R1(謹慎型)
- (11) 提前終止權：該產品存續期內原則上不提供申購和贖回。如出現但不限於「遇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並影響到本產品正常運作」之情形時，招商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提前終止該產品。如招商銀行決定提前終止該產品的，則以招商銀行宣佈的該產品提前終止日期為提前終止日。

- (12) 本金及收益支付：於清算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遇節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或提前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全部結構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13) 產品投資範圍：本產品本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權益、商品、外匯、利率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全部按約定贖回。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就每項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釐定之認購本金，乃由本公司與各訂約方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所用資金為本集團無需即時用於運營或資本開支用途的內部資金(未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提升資本效率及資金運營回報，本公司運用閒置資金進行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考慮到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其中包括)：(i)屬於保本浮動收益型性質；(ii)預期收益率；及(iii)期限較短，本公司認為將閒置資金用於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本集團的額外收入，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要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權益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智能網聯汽車（「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有關中國銀行的資料

中國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招商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以及自營及代客開展資金業務。招商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認購事項1、認購事項2、認購事項3、認購事項4及認購事項5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認購事項單獨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7單獨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7單獨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7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即招商銀行)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現時存續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7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臨時偏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期間，本公司使用部分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認購該等基金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基金產品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非立即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述用途，本集團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考慮到該等基金產品性質上為短期、低風險及可按要求贖回，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按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的方式及時贖回並應用，本公司誤解認購該等基金產品屬於一般性財資管理活動，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因此，本公司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為認購該等基金產品提供資金。

為免生疑問，各項該等基金產品之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認購該等基金產品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及時就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之認購履行公告程序及就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與該等基金產品之認購諮詢合規顧問乃無心之失，是因為管理層認為從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賺取利息收入與從定期存款賺取利息收入無異，因此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之認購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交易；而該等基金產品性質上均為短期、低風險及可按要求贖回，該等基金產品之認購屬於一般性財資管理活動，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因此不構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偏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該等基金產品的贖回，並將於全部贖回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並無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購入任何金融資產，或用於任何會構偏離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a) 本公司已全面審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所有金融資產收購及出售，並將制定更嚴格的匯報及披露機制，加強須予通報交易的協調及匯報安排，舉例而言，公司已建立《須予公佈交易核查申請》審批流程，由相關業務人員提交完整資料，各職能部門依序進行專業審查：財務部負責執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規模測試；法務部負責甄別並確認交易是否涉及關聯／關連方；資本市場部依據測試與審查結果，判定所需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如董事會、股東會審批)。此外，公司將指派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在公司財務、法務及資本市場部門進行初步評估後，協助審查每項潛在須予公布的交易(即根據初步財務測試結果，可能構成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擬議交易)對《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並及時將相關結果向總經理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匯報，以便在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前作進一步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疑問或在必要時，相關人員將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嚴格監督僱員遵守此機制；

- (b) 本公司已在合規顧問及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透過電郵提醒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電郵中附上明確列示相關合規要求的學習材料。本公司亦將以每年至少兩次的頻次給予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更多定期培訓，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知，特別是在須予通報交易方面，並加強彼等於訂立各項交易前識別潛在合規要求的能力；
- (c) 本公司將加強與合規顧問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溝通，當本公司識別出潛在須予通報交易時，將儘早且無論如何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前徵詢合規顧問及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 (d) 本公司未來將嚴格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續如確有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其他用途之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及披露義務，以確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合規使用。

註：

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經理，並自2020年1月起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熟悉本集團的運作，並曾接受多項專業培訓，重點關注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要求。該等專業培訓內容涵蓋高級管理人員須掌握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1)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與責任；(2)上市公司重大合規事項的管理；(3)《上市規則》下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此外，首席財務官在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中負責核心財務工作，包括財務規範化、財務資料準備及審計協調。在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其亦持續負責財務管理、交易審查及資金管理等相關事宜。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1、認購事項2、認購事項3及認購事項4下向中國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5、認購事項6及認購事項7下向招商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22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基金產品」	指	本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193.0百萬元認購的不同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
「全球發售」	指	涉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8.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就全球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與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合稱
「認購事項1」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2」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3」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4」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5」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6」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0元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7」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認購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賈琦先生、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馬衛國先生及黃浩鈞先生。